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文書組
案由	本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		
說明	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六點，原將校長列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受限制對象，現修正該要點以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6172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免受「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案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	改列校長為當然代表		
討論	本要點修正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D 號函辦理。 2. 依據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辦理。 3. 擬定本校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奉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		
辦法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討論「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確認與主管會議審議內容後送校務會議審核。		
辦法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		
辦法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		
辦法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為教育部修訂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		
辦法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討論			
決議			